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公 佈
有 關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與比亞迪(作為借款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比亞迪精密將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通過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76%的權益。因此，比亞迪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提供委託貸款作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1) 日期及訂約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與比亞迪(作為借款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比亞迪精密將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通過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以應付比亞迪的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比亞迪精密及比亞迪與各該等銀行擬於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比亞迪精密將作為委託人委託該等銀行安排將該筆委託貸款貸給比亞迪。各項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2) 條件

比亞迪精密向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的由比亞迪精密向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的事項；及
- (b) 比亞迪、比亞迪香港及Golden Link以本公司及比亞迪精密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據。

(3) 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

人民幣10億元，由比亞迪精密透過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借予比亞迪。

(4) 期限

委託貸款的期限自提取委託貸款之日起計36個月。

(5) 利率

浮動利率，即每筆借款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於提款後每三個月調整，調整日為提款後每三個月期限的首日。調整後的借款利率為調整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6) 委託貸款本金還款計劃

比亞迪在委託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可按比亞迪精密要求或比亞迪選擇提早還款。

(7) 委託貸款利息支付計劃

委託貸款須由比亞迪於提款後每個月的第二十(20)日結息。

(8) 按比亞迪精密要求還款或比亞迪選擇提早還款

比亞迪精密有權於委託貸款到期前以向比亞迪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比亞迪償還委託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全部應計利息。比亞迪須在其接獲比亞迪精密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還款通知**」）後三(3)個月內償還有關金額。

於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取得比亞迪精密提前還款的同意後，比亞迪有權於委託貸款到期前償還委託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全部應計利息。

(9) 手續費

安排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的手續費為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3%。比亞迪精密須於向比亞迪發放委託貸款時一次性向該等銀行支付手續費。

(10) 承諾契據

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條件之一，比亞迪、比亞迪香港及Golden Link將根據承諾契據以本公司及比亞迪精密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不出售承諾

- (a) 比亞迪承諾，只要委託貸款及／或其任何應計利息有任何部分未獲償還（「有關期間」），其將保持持有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權益（「相關權益」），而Golden Link承諾，就相關權益而言，其將不會（且比亞迪將促使Golden Link不會）於有關期間內予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予以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抵押、留置權、信託安排或產權負擔（「受限制行為」）；
- (b) 於有關期間內，(i)比亞迪將不會就其於比亞迪香港擁有的權益進行任何受限制行為及(ii)比亞迪香港將不會就其於Golden Link擁有的權益進行任何受限制行為，而導致比亞迪終止於本公司中擁有相關權益；及
- (c) 比亞迪、比亞迪香港及Golden Link各自在上文(a)及(b)作出的承諾均屬不可撤回及絕對，除非獲本公司及比亞迪精密以書面形式豁免則作別論，而該豁免乃經比亞迪電子及比亞迪精密考慮後認為，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整體屬合理及有利，且該豁免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書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處置權利及彌償保證

- (a) 比亞迪授予本公司一項權利，倘比亞迪無法在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或要求還款通知屆滿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的任何部分及／或其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將有權處置於結算委託貸款時參照當時市況為並代表Golden Link作為登記及實益股東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5%，前提條件是，有關處置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

關處置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處置權利」)。如果行使處置權產生的所得款項與任何未償還貸款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則比亞迪應向本公司及比亞迪精密作出彌償，悉數支付該等差額作為委託貸款的最終一筆結算；

(B) 倘比亞迪電子行使處置權利，則Golden Link須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及

(C) 比亞迪及Golden Link同意應要求悉數賠償本公司因或有關行使處置權利而產生的全部負債、虧損、損害、費用、稅項及開支，並使比亞迪電子免受其害。

僅供參考之用，根據聯交所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25%股份的市值約為12.7億港元(約人民幣10.4億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由比亞迪精密持有。人民銀行三年期人民幣貸款的當前利率(即年利率6.65%)大體高於比亞迪精密一般可取得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因此，提供委託貸款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盈餘現金資源的回報。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協議乃經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等銀行公平磋商後達成，諒解備忘錄及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二次充電電池；(b)電子器件及手機的機電部件；及(c)汽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比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比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提供委託貸款作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比亞迪電子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取委託貸款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委託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委託貸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委託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銀行」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代理)委託以作出委託貸款的中國持牌銀行，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且與以上所述者概無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香港」	指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Golden Link的控股公司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比亞迪精密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提供委託貸款」一節「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契據」	指	比亞迪、比亞迪香港及Golden Link擬提供的以本公司及比亞迪精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其格式及內容均由訂約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協定作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擬透過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及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擬與各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比亞迪精密委託該等銀行在條件達成後向比亞迪作出委託貸款，其格式及內容均由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等銀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協定作出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5.76%權益。比亞迪香港由比亞迪間接全資擁有，因而比亞迪透過Golden Link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5.76%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聘以就提供委託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比亞迪電子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比亞迪(作為借款方)與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就委託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先生及梁平先生。

就本公佈及僅就說明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將按照人民幣1.0000元兌1.219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